

对政协迪庆州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301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斯那央宗委员：

您在政协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后提出的“关于落实好财政金融合作政策，共同支持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会商相关单位，现回复如下：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共同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2018年，全州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5亿元，其中州本级预算安排0.4亿元。2019年1-5月，我州已筹措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1.1亿元，其中州本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0.35亿元。截止目前，全州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384929.42万元，同比增长39.89%，占全州各项贷款11.82%。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34027.11万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28547万元，项目精准扶贫贷款322355.31万元，为打赢我州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中央和省、州、县扶贫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我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机制、项目建设进度等跟不上精准扶贫新要求，导致一些县市不同程度存在扶贫资金用不好、管不好等问题，出现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授信问题，主要原因有：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不到位，贷款发放后仍迟迟难以确定发展的产业项目，导致贷款用不出去。

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扶贫小额贷款是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缺资金的最有效手段。我局将继续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结合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不断提高资金和贷款使用效率和效益，为打赢我州脱贫攻坚战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证。我们将在年内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一是加强信息精准对接，掌握贫困户贷款意向，及时提供给金融部门，确保应贷尽贷。

二是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让更多贫困户知道政策、申请贷款，并按规定使用贷款。

三是指导各县（市）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政策的落实力度，根据扶贫小额贷款的需求，建立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贫困农户充分利用扶贫小额贷款发展产业，促进增收致富，并结合资产收益扶贫，探索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方式，多渠道助推贫困户增收。

四是加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监管，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贷款，不予贴息。同时在建立县级风险补偿金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和小额信贷保险，免除或降低贫困户参保保费，提高贫困户参保率，分散贷款风险。

二、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我州民营经济发展。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言：“当前，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我州民营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甚至部分知名龙头企业也出现了经营困难的情况，同时由于中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抵质押物，风险补偿机制不健全，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信贷支持”。为此，我们会同相关部门正在开展如下工作：

一是完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银担合作机制，建立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对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代偿给予补偿。

二是做好银企对接。已建议政府加强与省直各家金融部门的高层对接，鼓励银行争取信贷规模；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我州经济发展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帮助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定期组织搭建银行、企业间的合作平台，保持项目签约的可持续性。

三是建立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已建议政府参照省级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设立企业信贷引导资金5000万元，用于非公企业续贷银行贷款调头周转专项资金。

四是创新抵押机制。已建议政府组织财政、房管、土地等部门出台土地、厂房等抵押登记实施细则，规范和简化企业土地、房产抵押登记办理流程，帮助企业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开展抵押登记延期、抵押范围变更等业务，支持银行开展抵押贷款，扩充企业融资担保资源”。

三、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根据《云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8号)文件精神,结合《迪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于2017年11月10日,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17】152号)要求各县(市)、各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实施规则,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路径,确保工作落实。为此,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在迪庆州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按照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职责推进辖区普惠金融发展,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研究协调解决遇到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